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縣金山鄉西勢湖 2-6 號
電 話：(02)2498-0707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6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53號7樓

Tel: +886-2-2562 9889

Fax: +886-2-2581 59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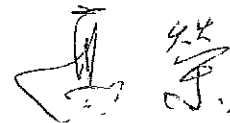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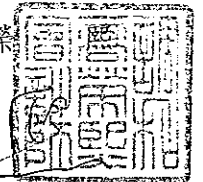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確信。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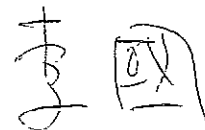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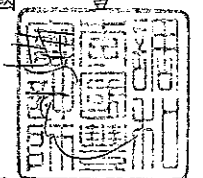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榮

李國豐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平智堂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87年7月31日		86年7月31日		附註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84,121	4	\$ 8,876,370	1		\$ 2,066,040	--	\$ 4,103,523	1
應收帳款	256,370	--	4,520	--		1,532,150	--	--	--
其他應收款	1,513,289	--	74,301	--		4,843,339	1	2,110,368	--
預付帳項	6,000	--	--	--		592,203	--	404,487	--
其他流動負債	36,369,740	4	8,955,191	1		9,053,732	1	6,618,363	1
基金及投資									
基金	200,000,000	23	200,000,000	24		48,972	--	13,190	--
固定資產									
土地	38,034,957	4	38,034,957	5	七	14,000	--	--	--
建築物	572,201,895	66	572,201,895	69		52,972	--	31,190	--
生財器具	7,088,956	1	1,006,507	--		9,116,704	1	6,631,553	1
運輸設備	1,482,914	--	702,251	--		--	--	--	--
其他設備	10,604,678	2	7,766,320	1	八	200,000,000	23	200,000,000	24
預付設備款	1,775,250	--	--	--	八	619,741,893	72	619,741,893	75
	631,148,650	73	619,711,930	75	九	38,659,793	4	2,283,675	--
					十一	858,401,686	99	823,055,563	99
資產總計	\$ 867,518,380	100	\$ 828,687,121	100		\$ 867,518,380	100	\$ 828,687,1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理保金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非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附屬基金

非指定用途附屬基金

累積餘絀

附屬基金及餘絀總額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7,518,380

\$ 828,687,12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董事長：



校長：



董事長：



後附附帶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		95年8月11日至96年7月31日(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1,414,600	2	\$ --	--
推廣教育收入		1,697,660	2	296,920	7
建教合作收入		4,236,253	5	297,640	7
補助及捐贈收入		68,282,952	82	1,835,648	45
財務收入		6,495,024	8	1,554,782	39
其他收入		1,046,074	1	63,800	2
經常門收入合計		<u>83,172,563</u>	<u>100</u>	<u>4,048,790</u>	<u>100</u>
支 出	二				
董事會支出		(1,620)	--	(1,050)	--
行政管理支出		(28,452,808)	(34)	(1,353,905)	(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189,139)	(16)	--	--
獎助學金支出		(428,777)	--	--	--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500,649)	(2)	(112,520)	(3)
建教合作支出		(3,233,452)	(4)	(287,640)	(7)
經常門支出合計		<u>(46,806,445)</u>	<u>(56)</u>	<u>(1,755,115)</u>	<u>(43)</u>
本年度餘絀		36,366,118	44	2,293,675	57
期初累積餘絀		2,293,675		--	
期末累積餘絀		<u>\$ 38,659,793</u>		<u>\$ 2,293,67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	95年8月11日至96年7月31日(未經查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純餘	\$ 36,366,118	\$ 2,293,67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915,964	13,19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99,368)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1,760,398)	(78,82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3,260,454	3,087,59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82,770	5,315,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基金	--	(200,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4,171,212)	(1,439,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71,212)	(201,439,266)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00,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000,000
代收款收現數	3,251,469	--
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74,000	--
代收款付現數	(2,659,266)	--
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60,000)	--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203	205,00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25,717,761	8,876,370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876,370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4,594,131	\$ 8,876,37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303,712	\$ 619,711,930
受贈固定資產	--	(618,272,6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32,500)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4,171,212	\$ 1,439,2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係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50116326號函許可籌設。以建構佛法與世學兼備教學環境，以培養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佛教研修人才，造就具有宗教情懷之社會服務人才。

二、會計政策摘要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會計事務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二)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出售、毀損及報廢時，將其成本全數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支項下。

(四) 基金

特種基金及權益基金

本校於收到指定用途之捐贈及相關孳息或其可實現時，認列「特種基金」。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再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特種基金扣除相關負債後之餘額相對提撥學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再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之規定，將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悉數撥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

(五)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六)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事實可能存有差異。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未經查核)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78,825	\$ --
活期存款	4,515,306	1,876,370
定期存款	30,000,000	7,000,000
合計	<u>\$ 34,594,131</u>	<u>\$ 8,876,370</u>

四、應收帳款

	(未經查核)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應收推廣非學分班報名費收入	<u>\$ 256,370</u>	<u>\$ 4,520</u>

五、基金

	(未經查核)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特種基金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六、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6 學 年 度					
	9 月 初 期	6 月 增 加	學 年 度 減 少	移 轉 增 (減) 數	9 月 末 期	
土地	\$ 38,034,957	\$ --	\$ --	\$ --	\$ 38,034,957	
建築物	572,201,895	--	--	--	572,201,895	
運輸設備	702,251	466,200	--	264,463	1,432,914	
生財器具	1,006,507	6,461,266 (368,817)	--	7,098,956	
其他設備	7,766,320	6,600,996 (3,498,175) (264,463)	10,604,678	
預付設備款	--	1,775,250	--	--	1,775,250	
	<u>\$ 619,711,930</u>	<u>\$ 15,303,712 (</u>	<u>\$ 3,866,992)</u>	<u>\$ --</u>	<u>\$ 631,148,650</u>	

資產名稱	95 學 年 度 (未 經 查 核)					
	9 月 初 期	5 月 增 加	學 年 度 減 少	移 轉 增 (減) 數	9 月 末 期	
土地	\$ --	\$ 38,034,957	\$ --	\$ --	\$ 38,034,957	
建築物	--	572,201,895	--	--	572,201,895	
運輸設備	--	702,251	--	--	702,251	
生財器具	--	1,006,507	--	--	1,006,507	
其他設備	--	7,766,320	--	--	7,766,320	
	<u>\$ --</u>	<u>\$ 619,711,930</u>	<u>\$ --</u>	<u>\$ --</u>	<u>\$ 619,711,930</u>	

(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皆為 569,004,453 元，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無抵押擔保之情形。

(二)其他設備之九十六學年度移轉增減數係由教學儀器增加 1,698,152 元、辦公設備減少 28,889 及其他設備減少 1,933,726 組成，以淨額列示。

七、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未經查核)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退休金	\$ 48,972	\$ 13,190

96 及 95 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525,332 及 13,190。96 及 95 學年度實際提撥至「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 29,148 元及 16,294 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96 及 95 學年度分別為 485,522 元及 1,157 元。

八、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屬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個人捐助總額；另將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悉數撥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未經查核)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19,741,893	619,741,893
	<u>\$ 819,741,893</u>	<u>\$ 819,741,893</u>

九、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生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其 他

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未經查核)發生之用人費用彙總如下：

	9 6 年 度 9 5 年 度 (未 經 查 核)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742,721	\$38,550
勞健保費用	1,273,939	2,977
退休金費用	525,332	13,190

十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校向逢甲大學購進行政資訊系統，學校於編列預算時，預估金額為 875,000 元，依分攤同意書所訂，第一期(簽約)480,000 元已支付，學校入帳依預算金額 875,000 元，第一期實際支付 480,000 元後，第二期(96 學年度)需支付 395,000 元(預估數)，故與分攤同意書所列，第二期(96 學年度)360,000 元之差異，係因預算實際發生所致，待逢甲大學請款時，再行調整。

(二)本校係向小野田俊藏購買微縮單片，依合約分二期付款共 8,000,000 圓日幣，第一期款 5,000,000 圓日幣於民國九十七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餘款 3,000,000 圓日幣先行暫估應付帳款，將於民國九十八年 6 月 30 日支付。

十二、現金收支概況表

	9 6 年 學 年 度		9 5 年 學 年 度 (未 經 查 核)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414,600	2	\$ --	--
推廣教育收入	1,697,660	2	296,920	5
建教合作收入	4,236,253	5	297,640	5
補助及捐贈收入	68,282,952	81	1,835,648	30
財務收入	6,495,024	8	1,554,782	26
其他收入	1,046,074	1	63,80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99,368)	(3)	--	--
應收預收款項調整增(減)數	3,152,551	4	2,031,547	33
經常門現金收入	83,825,746	100	6,080,33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620)	--	(1,050)	--
行政管理支出	(28,452,808)	(34)	(1,353,905)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189,139)	(16)	--	--
獎助學金支出	(428,777)	--	--	--
推廣就育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500,649)	(2)	(112,520)	(2)
建教合作支出	(3,233,452)	(4)	(287,640)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915,964	5	13,190	--
應付預付款項調整增(減)數	(1,652,495)	(2)	977,224	16
經常門現金支出	(44,542,976)	(53)	(764,701)	(13)
經常門現金餘絀	39,282,770	47	5,315,636	87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69,608)	(9)	(718,855)	(12)
圖書及博物	(5,767,966)	(7)	(83,602)	(1)
其他設備	(733,638)	(1)	(636,809)	(11)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4,171,212)	(17)	(1,439,266)	(2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5,111,558	30	3,876,370	6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 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25,111,558	30	\$ 3,876,370	63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究學院
重要查核說明
96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究學院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法鼓佛教研究學院 96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3,649,995
代收款項	592,203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48,972
存入保證金	14,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305,170
現 金	78,825
銀行存款	34,515,306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1,769,609
特種基金	200,000,000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36,363,740
銀行借款淨額(C=A-B)	(232,058,57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5,111,558
舉債指數 C/D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 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會計師查核附表 96 學年度版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捐贈支出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及董事，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註：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董事會顧問依規定可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已提供薪資明細表及董監事名冊，並無支領薪水。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未發現此情況。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會務由學校職員兼辦。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加給。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未發現此情況。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未發現此情況。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未有此情況發生。

(三)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購之土地。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處份。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動用。

1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發現購置情事。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 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 學校累積「年度基金總額」為(\$)，其 1/2(\$)為學校可投資之額度。

(2) 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投資基金」科目餘額(\$)，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學校尚可再投資之金額為(\$)。註：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應更改部分說明如下：學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p>25. 查核事項：</p> <p>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6. 查核事項：</p> <p>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7. 查核事項：</p> <p>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外幣帳戶。</p>
<p>28.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9. 查核事項：</p> <p>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0. 查核事項：</p> <p>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經觀察印鑑使用情形，已依職權妥善分別保管。</p>
<p>31. 查核事項：</p> <p>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四)負債查核

3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尚無借款之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尚無借款之情事。

報備教育部文號：

34.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尚無借款之情事。

35. 查核事項：

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設校已逾二年，目前尚未借款。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收到教育部補助經費，但未購置設備。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收到補助款，但未使用。

38.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收到補助款，但未使用。

(六)其他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 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8/7 台會(二)字第 0960121040 號

41.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3.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置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4.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報告日期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公告網址詳 www.chibs.edu.tw

45.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6.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學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學校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學校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教育部要求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

47. 查核事項：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與關係人交易均為捐贈收入。

48. 查核事項：

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96/11/13 台會(二)字第 0960174041 號。

49.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惟經主管機關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會計師)，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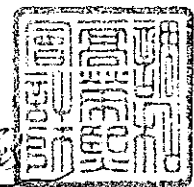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請比照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9條；並自97年1月18日生效。因此，97年1月18日以前(不含97年1月18日)適用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97年1月18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但有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需要另行訂定子法才得以執行者，應嗣相關之新規定訂定完成後才得以適用。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榮 熙

高 榮 熙



李 國 豐

李 國 豐

